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一帆

選任辯護人 楊德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103、115、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褫奪公權叁年。扣案之賄款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 一、甲○○係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大同鄉第3選舉區候選人簡進塗之子。甲○○明知江青坪為宜蘭縣大同鄉鄉民代表選舉有投票權之人，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11年11月25日23時許，在宜蘭縣大同鄉東壘路13號下方道路之簡進塗競選總部，交付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江青坪，而約江青坪在111年宜蘭縣大同鄉第3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時，將票投給簡進塗，江青坪乃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允諾許以行使一定之投票權，而收受該賄賂（江青坪所涉投票受賄罪部分，檢察官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嗣經匿名檢舉，始悉上情。
-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分別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5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8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對各該證據能
09 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10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1 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2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3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14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15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
17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江青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指述之
18 情節相符(見警卷第20-26頁；他卷第47-50【背面】頁)，並
19 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查詢網站候選人得票資料、宜蘭縣政
20 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江青坪之個
21 人戶籍等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22 40-43頁；見他卷第14頁；本院卷第45-51頁)，並有現金2,0
23 00元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可採
24 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
27 賄賂罪。而被告對江青坪之行求、期約行為，均為交付賄賂
28 之低度行為，應為交付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二)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
30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
31 輕或免除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定有明

01 文。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爰依公職人員
02 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均未有任何前案紀錄，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選舉乃民主
05 政治最重要之表徵，其攸關一國政治良窳甚鉅，不得使金錢
06 或其他利益介入選舉，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無賄選之
07 環境，乃是使每位候選人立於基本的平等點上，不因經濟能
08 力高低，有無能力買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賄選為嚴重破壞
09 民主機制之正常運作及選舉公平性之主要根源，被告不知守
10 法維護乾淨選舉之公正性，明知賄選對民主政治最珍貴之選
11 舉制度所造成嚴重破壞性，竟輕忽法紀，為使簡進塗能當
12 選，即未循正常方式，而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手法拉
13 票，嚴重妨害選舉之公正性，惟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兼
14 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已
15 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6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另按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
18 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9 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既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
20 徒刑，自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之規定為褫
21 奪公權之宣告，經審酌其犯罪情節及對於民主所生之危害程
22 度，宣告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

23 (五)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本次固因一時觀念偏差而罹刑
25 典，惟其犯後均未飾詞推諉而表懊悔，經此科刑教訓後，信
26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2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
28 所示。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渠等於緩刑期內能深知
29 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
30 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
31 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

01 大，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
03 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5月11日生效施行，屬刑法
04 沒收專章增訂後之後法，為特別規定，參諸修正後刑法第11
05 條明白揭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之，
06 未規定部分，則回歸適用刑法規定。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07 第99條第3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
08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故預備
09 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扣
10 案與否、是否另扣案於收受賄賂者之案件中，除因收受賄賂
11 者所犯投票受賄罪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就其收受之賄
12 賂，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或經檢察官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53條之1規定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14 確定後，檢察官另依同法第259條之1第1項規定，就收受賄
15 賂者所收受之賄賂，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獲准
16 外，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在投票
17 行賄者之本案中宣告沒收。經查，被告交給證人江青坪之賄
18 款2,000元，業經證人江青坪繳回扣案，有宜蘭縣政府警察
19 局三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
20 證人江青坪涉犯投票受賄罪部分，業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
21 處分確定，然就該部分賄款並未單獨聲請本院宣告沒收，是
22 依照前揭說明，上開扣案之賄款，自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
23 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公職人員選舉罷
25 免法第99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前段、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1
26 1條、第37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怡婷、林愷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3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法官 游欣怡
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鄧鈺樺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